

就條例草案逐條審議時委員提問的詳細回應

草案第 9(3)條之下建議的第 6GF(1B)條:定義的編排

按照法律草擬慣例，英文定義應按英文字母順序編排，中文定義則按首字的筆劃數目順序編排。這是所有香港法例一貫採取的標準草擬慣例。如所有定義都是按這草擬慣例編排，當讀者在法例中碰到某中文或英文字詞時，便可以很容易找到相關定義。在建議的第 6GF(1B)條中，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偏離這一標準慣例而採用其他方式編排定義。

草案第 9(3)條之下建議的第 6GF(1B)條：*指明受款人*的定義

“指明受款人”一詞在建議的第 6GF(1B)條中 *指明款額* 的定義的(a)及(b)段出現。這兩段訂明就某場境外賽馬中的某投注種類而須支付的款項，而該等訂明款項的總額即“指明款額”。(a)段訂明為取得在香港使用關乎該場境外賽馬的聲音、影像或其他資料（使用資料的權利），而須向“指明受款人”支付的款額。(b)段訂明為取得在香港為該場境外賽馬而舉辦該種類的投注的權利（舉辦投注的權利），而須向“指明受款人”支付的款額。換句話說，“指明款額”只限於向“指明受款人”支付的款額。“指明款額”的數額影響“額外款額”的數額，因而會影響建議的第 6GF(1A)條中計算淨投注金收入的公式中 N 的數額。

“指明受款人”一詞定義為根據管限有關權利的法律擁有或管理該權利的人。換句話說，如某款額是為取得在香港使用資料的權利，或舉辦投注的權利而支付，但該款額並不是支付予根據管限該權利的法律擁有或管理該權利的人，則該款額並不屬“指明款額”。

法律草擬科  
律政司  
2013 年 5 月